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78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2.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回购的进展情况及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情况等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

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券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2）申报日期：2018年11月8日-2018年12月23日（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李跃进、冯欣

（4）联系电话：0757-23833869

（5）传真号码：0757-23836498

（6）邮箱：600499@kedachina.com.cn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